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二十四樓



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
FINANCIAL SERVICES AND
THE TREASURY BUREAU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24TH FLOOR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
TAMAR
HONG KONG

電話 TEL.: 2810 2061
圖文傳真 FAX.: 2529 1663
本函檔號 OUR REF.: RTS/2/1C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林敬炘先生

林先生：

《2019 年職業退休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2019 年 5 月 20 日來函收悉。就閣下提出的問題，我們的回覆如下：

擬議第 2B(2)條——“超過 4 年”

為使條文更清晰明確，我們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在“超過 4 年”的字眼前加入“連續”，以澄清有關規定是指一段連續超過 4 年的期間。

擬議第 2B(2)條—— 東主的責任

一如擬議第 2B(1)條明文列出，本條只就第 2(1)條中職業退休計劃的定義及第 3 條(即對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限制)適用。本條對僱傭關係的詮釋僅限於用以執行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(第 426 章)，故此不會對商業機構或其他機構的東主在《僱傭條例》(第 57 章)下的責任構成任何影響。

第 11、12、18、42 及 45 條——“公眾利益”

在決定是否有“公眾利益”的考慮時，處長會考慮個案的所有相關因素和情況，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計劃成員的利益、計劃會否損害香港的規管制度，以及會否對香港(例如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)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。

舉例說，如處長有理由相信某計劃涉及參與洗黑錢或逃稅等違法行為，處長可考慮以“公眾利益”為理由採取監管行動，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。我們必須強調，處長在採取有關行動時，必須就每宗個案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。處長預期，只有在特殊的情況下才會援引“公眾利益”為理由。

第 VIIIA 部——法律專業保密特權

《條例草案》沒有凌駕普通法的法律專業保密特權概念，因此該特權將會繼續適用。

某人如根據第 VIIIA 部被查察或調查，可拒絕提供受法律專業保密特權保障的若干文件。如處長認為拒絕提供該等文件屬擬議第 66E 或 79A 條所指的“合理辯解”，則在查察或調查期間不會追索該等資料。

因此，我們認為無須訂明條文以維護法律專業保密特權的概念。

第 VIIIA 部——“授權書”

根據擬議第 80A 條，處長可藉書面委任或授權某人，以根據《條例》或為施行《條例》而執行職能或指明的職能。此外，擬議第 66B(6)條也賦權處長委任外聘專家(例如精算師或核數師)代其進行查察。擬議第 66B(6)條的英文本提到的“warrant”是指“warrant of authority”(而其中文對應詞為“授權書”)。本條是以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 485 章)第 30A(5)條為藍本。

簡而言之，“授權書”應視作“委任的文本”，證明某人獲處長委任代其進行查察，而不應詮釋為“法庭的授權令”。

考慮到授權書的性質，以及《條例草案》擬議第 66B(1)條已列明處長可在什麼情況下(即為以確定《條例》的條文是否正獲得或已獲得遵從)才能到非私人住宅進行查察，我們認為無須明文賦予處長發出授權書的權力，以及訂明處長在發出授權書前須信納的條件。

我們期望上文各段能令《條例草案》更為清晰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洪思敏 代行)



副本送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吳珮淇女士

袁悅禮先生)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經辦人：張淑嫻女士)

2019年6月4日